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卅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經教務處修正核備通過

## 壹、前言

### 第一條 宗旨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之下，提供有志於國際事務教學、研究工作者深造之機會，並培養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獲得碩士學位者，參加本校舉辦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境外生參加本校各項入學申請管道，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經審核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參加本系主辦、合辦或指定之各項學術演講會或研討會。

## 貳、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 第四條 學術顧問制度

本系延請教授一人擔任學術顧問導師，學生選課之決定均須與學術顧問導師諮商。

### 第五條 選課、成績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選修非本院課程（包含校際選課）以9學分為限，選修前須經過本系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博士班合開科目」，其未採記為碩士班畢業學分者，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本系得依個別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加修指定之科目。經指定在碩士班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資格考試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得申報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

一、修業至少滿三學期以上。

二、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二十四學分）。

資格考試科目為博士班必修課「國際關係理論」，以及「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或「國際政治經濟學」其中一科。

各考試科目由系主任延聘各學門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應考書單。本系於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公告當學期資格考試應考書單。

資格考試之申請應於系辦公室公告截止日前提出。提出後，在考前一個月內不得撤回，超過期限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以書面報請系主任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每學期舉辦一次，每科應考時間為三個半小時。

資格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 第七條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博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

（一）TOEFL：iBT 84 分以上

（二）IELTS（學術組）：6.5 級以上

（三）TOEIC：850 分以上

（四）過去三年內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或就讀博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

博士班學生須於證明有效期限內，向系辦公室進行認定，逾期者不予承認。

#### 第八條 論文題目申報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後，與學術顧問導師或相關學門教師或系主任研商，始得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人選。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惟指導教授每年以指導兩篇博士論文為原則，但與他人共同指導者於必要時得增加一篇。

博士生在提出論文計畫書前，須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並於證明之有效期

限內向系辦公室進行認定。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博士班學生須將申報表及論文計畫書一式五至九份分別送交系主任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開學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口試委員由系主任、學術顧問導師、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惟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二星期後，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須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題目，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申報通過後，學生若須更換博士論文題目，須重新申報。

#### 第九條 論文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應有二篇經匿名審查之相關領域學術著作發表或被接受。

學位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可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另於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惟學位論文學位考試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三十天後，始得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學位考試由系主任、學術顧問導師、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論文學位考試以獲學位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國際關係博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可休學兩年）。

####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